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序言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2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2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情况、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1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4
十六、本次交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情况说明.....	14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金宇车城、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十方环能	指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发展	指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为 1250.HK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清洁	指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金宇车城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 86.34%股权。同时，金宇车城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海南、段明秀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十方环能86.34%股权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

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通过收购优质标的，快速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建立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有机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布局生活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建立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分享上述市场的增长收益，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二）通过收购优质资产，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十方环能属于行业内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标的，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	000803.SZ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3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209454038D
注册资本	127,730,8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联系电话	0817-6170888
传真号码	0817-6170777
所属行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经营范围	能源设备及配件（除核能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除核能项目）的开发[含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

	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金宇车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市，金宇车城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由 127,730,893 股变更为 135,350,893 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 0226 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730,893 元变更为 135,350,893 元。根据金宇车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金宇车城董事会正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核查，金宇车城实收资本已达到 5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查询，并经收购人出具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资金来源于本次交易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收购人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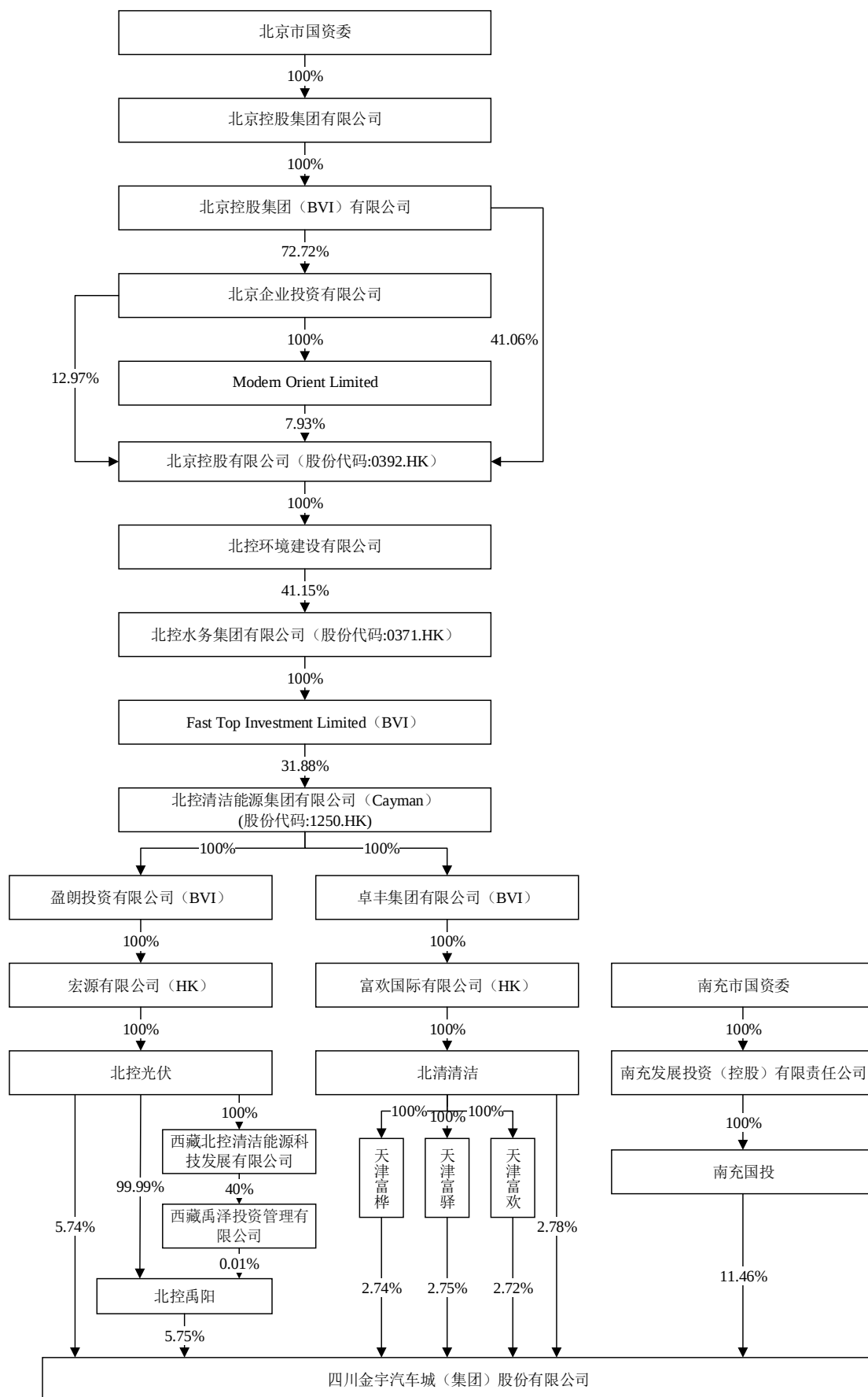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情况、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2017年11月7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南充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收购方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自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2019年4月-6月，北控光伏下属子公司北控禹阳通过要约收购、二级市场增持方式，累积增持上市公司778.65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135,350,893股的33.93%。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南充市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9年11月4日，收购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月16日，收购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

1、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3、十方环能终止挂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程序合法有效。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十方环能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十方环能资产、业务等进行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十方环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被收购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改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收购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设监事 1 名，由收购方提名；财务总监由收购方推荐，经十方环能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交易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情况说明

经核查，2019年11月4日，收购方与十方环能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1月16日，上市公司与十方环能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甘海南、段明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结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章，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或者授权程序，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有关要求，就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挂牌公司不得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各项监管要求，且未约定有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补偿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协议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甘海南、段明秀业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期限内十方环能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元。如十方环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收购方进行补偿。收购方同意，如十方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业绩承诺事项具备合理性。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如需）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满足《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雷



李铁

